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张得教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黄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82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2,298,859,1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2886%,符合《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1,466,022,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27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69人,代表股份832,836,9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015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8,331,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

反对171,3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弃权356,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838,222,59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1%;

反对171,39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弃权356,16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5,667,8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2%;

反对2,834,6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

弃权356,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835,558,89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5%;

反对2,834,69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0%;

弃权356,56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8,739,8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反对84,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弃权34,4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838,630,89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

反对84,79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弃权34,46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6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8,724,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

反对73,0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弃权61,2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838,615,85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

反对73,04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弃权61,26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1,270,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934%;

反对117,423,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98%;

弃权56,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721,270,32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934%;

反对117,423,07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98%;

弃权56,76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009,202,685股、450,906,263股。

(六)《关于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573,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

反对112,8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弃权64,2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838,573,05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

反对112,84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弃权64,26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009,202,685股、450,906,263股。

(七)《关于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578,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

反对113,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弃权58,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838,578,05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

反对113,54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弃权58,56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009,202,685股、450,906,263股。

(八)《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564,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

反对107,0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弃权78,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838,564,99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

反对107,09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弃权78,06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009,202,685股、450,906,263股。

(九)《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8,344,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

反对139,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弃权375,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838,235,75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

反对139,34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弃权375,06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8,661,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

反对115,7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弃权81,3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838,553,05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

反对115,74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弃权81,36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律师、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61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4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琳昊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22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0,037,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531%。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765,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4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272,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9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2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275,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94%。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魏伟强、马靖仪律师对本次股东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9,059,59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2%;反对810,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9%;弃权167,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297,48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68%;反对810,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2%;弃权167,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9%。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7,647,69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1%;反对692,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1,697,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885,58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71%;反对692,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5%;弃权1,697,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44%。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7,669,19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2%;反对677,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4%;弃权1,690,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907,08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79%;反对677,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3%;弃权1,69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88%。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17,659,99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0%;反对676,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1%;弃权1,700,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897,88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62%;反对676,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7%;弃权1,700,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31%。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617,45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62%;反对24,196,53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06%;弃权223,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855,35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58%;反对24,196,53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355%;弃权223,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409,23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367%;反对21,507,46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04%;弃权3,120,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647,12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433%;反对21,507,4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747%;弃权3,120,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21%。

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15,813,29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43%;反对4,155,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4%;弃权68,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51,18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79%;反对4,155,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1%;弃权68,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663,19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7%;反对675,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8%;弃权1,698,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901,08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37%;反对675,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6%;弃权1,698,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87%。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9,203,99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6%;反对660,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3%;弃权172,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441,88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84%;反对660,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3%;弃权172,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3%。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魏伟强、马靖仪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规定的期限、额度范围内办理开立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购买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根据投资决策签署相关协议等。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后,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62,440股,每股发行价格2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99,999,991.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1,876,320,745.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7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00,606.21	19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5,570.47万元(含该次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4,160.48万元),用途变更为实施新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变更情况
1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30,632.07	39,222.08	终止实施
2	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95,570.47	新增
合计		130,632.07	134,792.55	

本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0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39,222.08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4,167.86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95,577.85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95,577.85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总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39,222.08	39,222.08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5,570.47		95,570.47
合计	200,606.21	191,792.55	96,222.08	95,570.47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规定的期限、额度范围内办理开立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购买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根据投资决策签署相关协议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的金额合计人民币6亿元。本次额度审批事项经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按本次新的授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审批不涉及额度叠加。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投资品种和投资额度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决议的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产品满足下列条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产品不得质押。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6、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规定的期限、额度范围内办理开立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购买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根据投资决策签署相关协议等。

7、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八、专项意见说明

作为千方科技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千方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千方科技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千方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此之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仍需根据前次决议有关要求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投资主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投资品种和投资额度

本次投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理财应满足的条件

投资理财满足下列条件:(1)安全性高,安全度较高的理财产品;(2)流动性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3)低风险。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5、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理财的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单个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7、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管理。

8、信息披露

公司投资理财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17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sino_tower_grou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新征

总会计师:宋宏乐

董事会秘书:丁刚

独立董事:王军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hsino_tower_grou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67790760

邮箱:hsino_tower_grou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0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财务预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2025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的公告》(临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6-006)。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中峰、卢醇、王晓丹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规划,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融资计划为人民币50亿元,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委托贷款)、债券(含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信托融资、公司向下属公司或下属公司间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但不包括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签署全部及各项有息融资、为融资而作的抵押、担保、质押和保证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保障公司长期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于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之日起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以及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为:

(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税前15万元/年。

(二)非独立董事:

1、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职岗位进行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岗位以及履职情况和经营业绩,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202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职责、个人能力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马慧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自2026年4月17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临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清算注销控股孙公司上海市北高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通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清算和注销等相关事宜。清算注销完成后,市北通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孙公司的公告》(临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增强投资者回报,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市值管理制度》,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